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18 日，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宗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4、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

5、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向丁杰先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4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1 日，公司对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6）。

8、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三）首次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8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105.5 万份

3、授予人数：9 人

4、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5 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在 2024 年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个月。

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48亿元； （2）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3,744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2.672亿元； （2）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6,801万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的制定的《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

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 年度考核 结果	A	B+	B	C	D
个人行权 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群	董事	40	37.91%	0.54%
其余 8 名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65.5	62.09%	0.89%
合计		105.5	100%	1.4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2.5 元/份调整为 2.45 元/份。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拟获授股票

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5.5 万份股票期权。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1、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籍自然人、监事、独立董事。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4、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5.5 万份股票期权。

四、参与激励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105.5	447.32	111.52	260.62	75.1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预留授予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截至本次预留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等程序。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旭杰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旭杰科技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广发证券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